

债券代码：175188.SH

债券简称：20 济城 G1

债券代码：175841.SH

债券简称：21 济城 G2

债券代码：138970.SH

债券简称：23 济城 G3

债券代码：138971.SH

债券简称：23 济城 G4

债券代码：115485.SH

债券简称：23 济城 G5

债券代码：115486.SH

债券简称：23 济城 G6

债券代码：257003.SH

债券简称：24 济城 01

债券代码：257686.SH

债券简称：25 济城 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济城 G1，债券代码：175188.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济城 G2，债券代码：175841.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济城 G3，债券代码：138970.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济城 G4，债券代码：138971.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济城 G5，债券代码：115485.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济城 G6，债券代码：115486.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济城 01，债券代码：257003.SH）、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济城 03，债券代码：25768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 4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监事长）1 名、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杰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2	宋薇莎	监事
3	吕雁	监事
4	苏萍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决议，公司撤销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股东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泰证券作为“20 济城 G1”“21 济城 G2”“23 济城 G3”“23 济城 G4”“23 济城 G5”“23 济城 G6”“24 济城 01”“25 济城 03”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